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雙主修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旗津 校區 海事 學院 航運技術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☒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☐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說明
地文航海學(一)	3	必修	
船藝學(一)	2	必修	
船舶構造與穩度(一)	2	必修	
氣象學	2	必修	
避碰規則與航行當值	2	必修	
海事法規	2	必修	
電子航海學	2	必修	
地文航海學(二)	3	必修	
船藝學(二)	2	必修	
羅經學	2	必修	
海洋學	2	必修	
船舶構造與穩度(二)	2	選修	
雷達航海	2	選修	
雷達航海實習	1	選修	
電子海圖與資料顯示系統	2	選修	
天文航海學(一)	3	必修	
船舶通訊	2	必修	
領導統御及駕駛台資源管理	2	選修	
航海英文(一)	2	必修	
航海英文(二)	2	必修	
海圖應用與實習	1	選修	
天文航海學(二)	3	選修	
貨物作業	3	選修	
海上人命安全公約	2	選修	
操船學	2	選修	
船舶自動控制系統	2	選修	
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	2	選修	

應急措施與搜救	2	選修	
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	2	選修	
全球海上遇險與安全系統實習	1	選修	
防火及基礎滅火與實習	1	選修	
人員求生技能與實習	1	選修	
基礎急救與實習	1	選修	
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與實習	1	選修	
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與實習	1	選修	
醫療急救	2	選修	
進階滅火	2	選修	
應修學分數合計	71 學分		
備註：			

※本修正案經 114-1 學年度第 3 次系(所、學位學程)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

系主任：

◎專科部、大學部學生，須修滿雙主修(加修科系)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四十學分以上。

◎碩、博士班雙主修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